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15:00~2019年6月21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25人，代表股份226,927,2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99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25,904,0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3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1,023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703,043	99.9012%	224,100	0.0988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3,139,243	99.0408%	224,100	0.9592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530,743	99.8253%	396,400	0.1747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966,943	98.3033%	396,400	1.696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530,743	99.8253%	396,400	0.1747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966,943	98.3033%	396,400	1.6967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、NIMAK KG 和Nickel GmbH 100%股

权的议案》。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703,043	99.9012%	224,100	0.0988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3,139,243	99.0408%	224,100	0.9592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赵丽琛、苗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2日